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1-030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梁彥兵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梁彥兵，男，1986年5月25日於中國河北省出生，父親梁志雄，母親戎金鵝，持編號為CC6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縣觀音堂鄉大坪村32號、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聖地港灣5號一單元及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山縣勝利港灣5號樓一單元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黑色iPhone手提電話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111904311613785WQ；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6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